

"幼齒"運動員？

回國時日漸長，對台灣的各種光怪陸離的現象也日漸麻木，而見怪不怪了。但是有一天在台北街上看到一攤檳榔攤前面大而亮的招牌上寫著"幼齒檳榔"時，仍免不了吃了一驚。其後也曾聽到有人在說別人是生手時用"幼齒"來形容。近日來，更在某家報紙上看到一則新聞的大標題也有同樣的字眼，其是用"幼齒"來描寫台灣參加亞運的運動員。鑒於他人的習以為常，也了解到自己是顯得大驚小怪，但是這其中所顯現的社會現象確是令人很難不大驚小怪的。

"幼齒"的歷史來源待查，這且留待台灣語言學家之考證。我們所關心的是它在這個社會現在的用法。可確定的是，近幾年來"幼齒"已被嫖客廣泛的用來指雛妓。(顯然與某種嫖客的"偏好"有關)。然後被社會上其他的人引申用來指生手，而進入了社會的主流。即現在這用法是從嫖客的語言轉換而來的。在台灣如此蓬勃的色情文化下，會有這種名詞產生當然是不足為奇，但是這種嫖客的語言會被轉換，會以相當具有正當性的面貌出現，而上了報紙的標題，而被人們貌似無辜的自然地運用，這就不是在其他較正常的較文明的社會所常見的現象了。

在每一個文明的社會中，對於色情行業要如何管理會有不同的意見，甚至女性主義者之間對此也有不同的看法。但是大家都會反對雛妓的存在，大家都會贊同對未成年孩童的保護，大家更都會反對人口的買賣。任何一個仍要保持道德的正當性的社會，皆會如此。但這個社會並不是如此！

在台灣，雖然表面上人們會對以上的看法表示同意(或許?)，但是同時卻能毫不大驚小怪的，毫不在意的，對人調侃說："你真是個幼齒"。當我們的報紙說我們的運動員幼齒時，當然他們並不是在說"我們的運動員就如雛妓一樣的沒有經驗"，而只是用其引申之意義，即幼弱的生手。但也正因為這是由雛妓之原意引申出來的，所以這用法才夠刺激，才有人愛用。

在台灣這種文化下，這種語言的轉換，這種語言的引申，就這樣發生了。在人們不自覺的情況下，這個社會就讓這種嫖客的語言，這種代表殘害孩童的行為的語言，不知覺地進入了社會的主流。不知不覺地，這個社會就如此這般的放棄了保持社會道德的正當性而不自知。不知不覺地，社會的主流在對這種語言作"正當"地運用時，它也同時美化了原來嫖客殘害孩童的暴行。

可想見的，若在譬如美國這種社會中，如幼齒這種嫖客的語言是會在社會的一個角落流行。但這種語言無論是其原意或其引申用法，是不會被允許進入社會主流，而上了報紙的標題的。這倒不一定是說他們那個社會比較有道德，而是那個社會中的社會主流對於道德的正當性比較有自覺。

這問題當然是和台灣社會色情氾濫下，女性身體的物化被社會廣泛接受有關。這方面暫且不在這裡討論。但這並不只是色情的問題。這裡最令人不安的，是這社會在對如"幼齒"這種語言的"正當"性的運用上，所顯現的對於殘害孩童行為的容忍，並以這種容忍美化了嫖客的暴行。

原載於一九九〇年十月十七日中時晚報副刊—後視鏡專欄